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本章節所指「主要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下文所載數據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8年5月30日在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8年8月10日獲得四川銀監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監管機構批准。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 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款和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上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本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的約務更替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行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 (1)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擁有權益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總數至少有三名，職工董事至少有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溝通，對董事長人選達成共識，經股東大會決議當選董事後，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同一股東及關聯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前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3)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或者配偶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從事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承受能力的；
- (6) 因觸犯刑法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或者違紀行為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8)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9)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的任職人員；
- (10) 期限未滿的或被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
- (11)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 (12) 與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 (13) 有違反社會公德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14) 非自然人；
- (15)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本行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段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信貸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修訂本行的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行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項至第(8)項、第(11)項至第(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行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惟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就本行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1)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名，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行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7)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
- (8)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2)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3)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及提案表決截止時限；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並附上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8) 輽明會議投票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11)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9)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本行章程；
- (11)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
- (12) 聽取董事會就金融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匯報及審議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4)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 (15) 審議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16)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
- (17)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
- (18)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
- (19)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
- (20)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
- (21)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
- (22)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23)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24)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4) 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
- (5) 監事會關於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6) 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及本行的整改情況；
- (7)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
- (3)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章程的修改；
- (5)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 (6)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
- (7) 股權激勵計劃；
- (8)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9)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行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已登記，並就登記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不時規定的費用，並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3)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的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轉讓股份，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轉讓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通用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1)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自然人持股不得超過監管部門規定的比例。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本行[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相應股東權利。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無投票權。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本行的授信，在本行清算時其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授信。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並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激勵本行員工；
- (4)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5)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3)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行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任何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預期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2)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副本；及
 - ii.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以下文件：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vi)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i) 本行的特別決議；
 - (viii)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ix)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週年申報表副本。

除以上第(ii)項的文件以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v)項文件僅供股東查閱。

- (6)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商機；或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5) 違反法律被依法責令關閉。

本行因有上述第(1)、(2)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本行因有上述第(3)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本行因有上述第(4)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上述第(5)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2)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上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其所申報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3) 交納所欠稅款；
- (4)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5)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 (6)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上述第(1)至(5)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並擁有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本行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

清算組人員應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合併、分立、終止、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6)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
- (6) 本行前十名股東若發生法定代表人、名稱或姓名、註冊地址、業務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行，由本行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
- (7)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經營；
- (8)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銀行業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參與資本補充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參與；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

- (9)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10)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11)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道其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僅為本項規定之目的，「以下」不含本數）；及
- (12)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不良資產的處置等重大事項；
- (8)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以上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9)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
- (10)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12)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13)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4)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15)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
- (16)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治理狀況；
- (17)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 (18)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 (19)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
- (20) 建立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21)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批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
- (22)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定價及經營投資類業務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
- (23)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24)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承擔反洗錢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反洗錢內部控制體系；及

(25)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行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會議文件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及通訊表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的人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的規定執行。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監事和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溝通，對監事長人選達成共識，以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選舉產生。

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罷免和更換，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分紅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3) 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4)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5)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以及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6)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8)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0)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執業審計師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11) 制定本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津貼標準方案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 (12)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對本行信息科技風險進行監督；
- (13)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獲取會議資料；
- (14)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15) 組織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審議；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行會議。監事長或全部外部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例行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記名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的表決權。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的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長和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擬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 (5) 對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有建議權；
- (6) 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建議權；
- (7) 對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建議權；
- (8) 對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的方案有建議權；
- (9) 對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以及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聘用及解聘有建議權；
- (10)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1)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有權管理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12) 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評價，並組織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盡職情況向董事會、監事會述職；
- (13) 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本行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記錄、文件的保管；
- (4)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
- (5)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6)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7)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事務；
- (8)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時，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